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Since 1912

A: Level UG1, Union Building, HKU | E: union@hku.hk | T: 2546-8455 | W: <http://www.hkusu.org>

1

Dear Mr. the Hon. Leong,

Re: Election of LegCo Members to HKU Court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HKUSU)**, I am writing to submit a letter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outlining our criteria and expectation on the selection of Court Member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U). **I request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that will elect 5 LegCo Members to the HKU Court at its 3rd Meeting on October 19, 2012 (Agendum VIII.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dvisory/governing bodies"), **to include the letter as one of the documents for the discussion. Please also kindly distribute it among Members of the House Committee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Students are undoubtedly the most important stakeholders of the University. Thus, our voice must not be neglected. HKUSU hopes that you may approve our request and allow LegCo Members and the public to have a clearer picture of the views of HKU students.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I look forward to your favorable reply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Yours sincerely,

Dan Chan (陳冠康)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Since 1912

A: Level UG1, Union Building, HKU | E: union@hku.hk | T: 2546-8455 | W: <http://www.hkusu.org>

致各立法會議員：

1

有關校董會成員選舉——港大學生會致立法會議員之公開信

校董會（Court）為香港大學最高諮詢、監察及立法團體，擁有審議大學整體政策、週年帳目及校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的權力。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將於本週五（10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根據《香港大學條例》，透過互選產生5名立法會議員出任校董會成員；而其中1位更會同時出任掌握港大管治實權的校務委員會（Council）成員。任期同為3年。

我們對此深表關注。作為大學最重要的持分者及最主要的政策對象，我們必須指出港大同學對校董（Court Member）及校務委員（Council Member）的期望。如果閣下有意出任上述公職，我們希望您會注意及符合以下4個條件：

1. 捍衛學術自由、堅守院校自主

《基本法》第137條訂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不過，「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的議案卻被上屆立法會否決。時任港大校董的葉國謙議員竟然投下反對票，而另外3位校董涂謹申議員、潘珮璆議員及身兼校務委員的石禮謙議員則未有表態支持。

當大學教育的根本意義與核心價值受到衝擊，作為校董，絕不能視若無睹，必須挺身而出，與師生站在同一陣線。我們要求閣下就捍衛學術自由、堅守院校自主明確表態，維護港大作為言論自由的堡壘。

2. 尊重學生意見、維護同學尊嚴

學生會百年來一直堅決捍衛同學尊嚴。不過，有校方高層卻曾於教務會議中粗暴地指摘同學以和平、理性的文字所提出的書面意見為「恐嚇信」（Blackmail），而其他委員不但未有予以譴責，及後更通過沒有將之記下的會議記錄。此等行為其實只是冰山一角，但已形同否定徐立之校長「港大永遠是言論自由的堡壘」的承諾，無視同學的基本權利，更是赤裸裸地侮辱同學的尊嚴。

我們要求閣下承諾不會容忍任何挑戰學生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的行為，並以實際行動維護同學尊嚴，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Since 1912

A: Level UG1, Union Building, HKU | E: union@hku.hk | T: 2546-8455 | W: <http://www.hkusu.org>

2

3. 促進校政民主、落實師生共治

校內制度容許行政獨大，學生根本難以影響由上以下的政策，權力徹底失衡。以學生事務為例，即使有法定的決策委員會，校方高層卻曾在全數學生代表反對下，依然堅持有關事項「並無爭議」，因此拒絕召開正式會議，更「代表」整個委員會作出決策後才與學生代表非正式會面，視同學如無物，作風令人髮指。此外，校方高層多次以「涉及財政和人力資源」為由，拒絕學生參與大部分的決策委員會，同學連提出意見及平等對話的機會都沒有，更遑論得到尊重和接納。

校董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代表更廣泛的意見。學生是大學最重要的持分者及最主要的政策對象，但校董會卻竟然沒有「學生代表」這個界別；而在約 10 年前學生會的 2 個席位被取消後，校務委員會更只得一名本科生代表，孤掌難鳴，連提出議案的能力都欠奉。我們要求 閣下促使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立即與學生會認真商討校政民主方案，以實質措施落實師生共治，建設一個真正屬於學生的校園。

4. 積極為民發聲、監察大學施政

作為大學施政的監察者，校董的職責的確是任重道遠。校董會每年通常只會舉行一次會議。誠然，上屆出任校董的葉劉淑儀議員及潘珮璆議員卻缺席全部會議，而李卓人議員則只有出席 2 次會議。我們理解立法會議員為民請命，工作非常繁重，但如果整個任期內連 1 次會議都不出席的話，根本難以發揮其職能。

即使我們爭取多年，學生會在校董會依然沒有任何席位，未能在會上發聲及提出動議。因此，我們無法接受任何人在取得校董身份後卻自動放棄履行其職責。我們要求 閣下承諾於任期內出席全數一年一度的校董會會議，積極發聲，全面監察大學施政。

香港大學為教育而立、為學生而生。諷刺的是，教育與學生均未能得到應有的重視。我們只有一個很謙卑的訴求：我們要的，是一個勇於捍衛學術自由、決心維護同學尊嚴、堅持校政民主信念，願意貢獻時間與精力監察大學施政的校董會成員。我們期望 閣下會認真看待港大同學的要求。

香港大學學生會

2012 年 10 月 16 日